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昊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泰化工”）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昊泰化工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能够进行充分地监管和实际控制资金支付，能够保证资金的安全。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华军：_____

王晓萍：_____

陈吕军：_____

年 月 日